

证券代码：002908

证券简称：德生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0-082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现场会议地点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 15 号三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晓彬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6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,843,2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3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: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9,615,0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6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,839,999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229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 名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3,3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6%。

4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,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 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土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,842,04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反对 1,2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13,84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;反对 1,2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2 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购买土地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,842,0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 反对 1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13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; 反对 1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议案 3 《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、延长实施期限及调整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88,842,049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6%; 反对 1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4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,613,849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70%; 反对 1,25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0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;

2、律师姓名: 张冉瞳、文艺

3、结论性意见: 北京市天元(深圳)律师事务所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
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6 日